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概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

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6 人，实有人数 193 人。内设部室 18 个（均为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另外，还包括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

四、部门收支总体概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株洲市纪委监委机关和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11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11.72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11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0.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51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11.7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76.17 万元、津贴补贴 632.85 万元、绩效工资 8.41 万元、奖金 848.6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87.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1.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53 万元、公用经费 3567.3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11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所属的基地管理处因搬迁到新的场所，费用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11.7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11.7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544.34 万元，公用经费 3567.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567.3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8.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所属的基地管理处因搬迁到新的场所，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6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45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1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840.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737.6 平方米；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11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1.7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52.27 万元，主要是因为办案工作量的大幅度增加，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1、市十二届纪委五次全会，预计参会人数 400 人，预计经费支出 6 万元（含设备租赁支出）；2、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调度会（一年四次），预计参会人数 7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2 万元；3、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监督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4、全市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5、全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6、全市纪检监察案件管理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1、全市纪委监委系统业务培训（含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及信息技术保障业务培训、内勤业务培训、信访业务工作培训、宣传业务工作培训、案件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培训、案件审理业务工作培训等），培训时间预计 2-3 天，预计参加 8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4 万元；2、安排参加中纪委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一年预计安排 16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3 万元；3、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监督培训班，预计参加培训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支出 3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支出，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

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